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9-00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8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

2019年1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姚彬捷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姚彬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姚彬捷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姚彬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姚彬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姚彬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0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月17日以通讯、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参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福天”)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的确认书。无锡赛福天将其持有的25,890,000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赛福天持有本公司股份63,831,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91%,无锡赛福天累计质押18,78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9.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1%。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9-0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与自然人程立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藏锋泓将其持有的公司11,8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自然人程立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8-53号)及2018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锋泓和程立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月21日,公司收到西藏锋泓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西藏锋泓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4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程立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7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269,350,835.05元,中标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1.76%。

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幕墙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预计总工期为490天,建成后将成为以量子技术研究为主的科研办公楼。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0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其超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吴其超先生将其于2018年1月10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1.40万股(包含初始质押51万股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转增20.4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截止本公告日,吴其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1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0%。本次解除质押后,吴其超先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佳都转债”)8,747,230张(87,472.30万元),其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计包销佳都转债3,821,040张,占发行总量的43.68%。

2019年1月21日,公司接到广发证券通知,2019年1月21日广发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佳都转债874,72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广发证券	3,821,040	43.68%	874,720	2,946,320	33.68%
合计	3,821,040	43.68%	874,720	2,946,320	33.68%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1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娱叁特”)的解禁申请,申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61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2,124,870,253股)比例为1.1113%。该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权时,向9名认购对象之一奥娱叁特发行的新股,其他8名认购对象发行的新股已于2019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

一、股份发行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曾用名称“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167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700万股。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股增至134,000,000股。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李卫伟发行74,751,491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68,389,662股股份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6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47,713,71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上述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34,000,000股增加到324,854,868股。

201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4,854,868股增至877,108,143股。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289,3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165,289,251股,于2016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877,108,143股增加至1,042,397,394股。

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42,397,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42,397,394股增至2,084,794,788股。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东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9号),核准公司向杨东迈发行14,692,049股股份、向谌维发行8,815,229股股份、向檀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145,427股股份、向胡宇航发行9,534,8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50,000股新股募集配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63,316,056股,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2,084,794,788股增加至2,148,110,844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迈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墨鹉》,结合上海墨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墨鹉”)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240,591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杨东迈6,890,099股、谌维4,134,739股、网众投资12,215,753股。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48,110,844股降至2,124,870,253股。

截至2019年1月2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124,870,25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568,608,664股,占比73.82%;限售流通股556,261,589股,占比26.18%。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61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3%。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权时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风盛”)、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信投资”)、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共赢”)、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9名认购对象发行的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3,612,750股为公司向上述9名认购对象之一奥娱叁特发行的新股,其他8名认购对象发行的新股已于2019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份时,公司向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9名认购对象发行了新股,该次发行中,以上9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6年1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奥娱叁特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612,750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是否担任高管
1	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	23,612,750	23,612,750	0	5,000,000	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1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百合路19号三七互娱大厦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478,212,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1,685,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9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527,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73,861,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7,333,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527,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7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逐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7,746,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4%;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395,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84%;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76,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76,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霍雨佳律师、高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13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李卫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杨军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任李卫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补选李卫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卫伟、杨军、尹斌,其中李卫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李卫伟、朱宁、倪宁,其中朱宁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李卫伟先生和杨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怀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朱怀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根据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2)中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修改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1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职工监事何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何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何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1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修改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并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2)中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修改及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的事项

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补充的事项

事项	补充前	补充后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吴氏家族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按照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7,36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吴卫红、吴卫东所持有的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未进行减持。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吴氏家族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氏家族拟在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5日期间,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8年12月21日,吴氏家族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为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吴氏家族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按照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7,36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吴卫红、吴卫东所持有的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未进行减持。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吴氏家族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氏家族拟在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5日期间,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8年12月21日,吴氏家族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为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吴氏家族的减持计划外,目前公司未收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2)中未提及。	1、持股5%以上股东吴氏家族的减持计划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吴氏家族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氏家族拟在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5日期间,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